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環山分班
115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第1、2次甄選）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契約進用代理廚工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依實際到職日為準）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身分證出生地欄位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需附最近 3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2、無幼照法第23條、第24及第25條第1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應考人員應填具切結書。
- 3、身心健康，無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之疾病及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

（二）甄選資格：

具備「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者優先聘用。

四、資格審查應備文件：（下列證件應備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 （一）報名表。（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2）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
- （五）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無則免）
- （六）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
- （七）切結書。（附件3）

五、福利制度：

-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勞動契約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薪資待遇按「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支給基準表」第1級32,540元核給，以上含勞保、健保及勞退6%等應自付金額，並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

六、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1. 報名方式：郵寄或親自報名(地址：新北市烏來區(里)環山路82巷98號
電話：2661-6101，**烏來國中小附幼環山分班**收)。

2. 甄選時間：

	報名日期時間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1次甄選	115年08月20日(四) 上午10時前	115年08月20日(四) 上午11時	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第2次甄選	115年08月21日(五) 上午10時前	115年08月21日(五) 上午11時	

1、甄選地點：新北市烏來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環山分班

地址：新北市烏來區(里)環山路82巷98號，(02)2661-6101)

【注意事項】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七、甄選方式：**口試(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與態度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20%、廚工經歷20%)**

八、錄取公告：經核定後，於各次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應試者可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九、錄取方式：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十、附則：

- (一) 廚工工作內容為烹煮餐點、廚房清潔、配合園方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如無法繳交，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甄選後隔日(或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請持全部證明文件正本及私章至本校總務處簽約，逾時以棄權論；未立即簽約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如有正取放棄錄取，將以電話告知備取遞補並於當日完成簽約手續。
- (四) 備取者遞補資格保留之有效期限至電話告知備取遞補並於當日完成簽約手續止。(若正取者因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未報到、放棄錄取資格或本園有新增臨時出缺，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 經錄取者，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會另行通知。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02)2661-6101

附件一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國民中小學附幼環山分班115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正面脫帽 1 吋 1 張)
電話	(0) (H)													
	(手機) Line ID :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學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	☐ 乙級 ☐ 丙級													
服務經歷 (無則免填)														
身分別	☐ 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 (無則免)													
審查文件	1. 國民身分證 (影本黏貼於附件)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退伍令 (影本) 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 (無則免)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 (無則免)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審核人員											報考人簽收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二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國民中小學附幼環山分班115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三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國民中小學附幼115學年度代理契約進用廚工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及第25條第1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
- ☐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